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李保輝
案由	聲請人為逃亡案件，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師司令部82年判字第13號判決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90條規定，不分情節諭令刑後強制工作3年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及公平原則等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，一律判刑後依犯罪習慣，諭令刑後強制工作3年，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，遠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罪責相當原則、明顯區隔原則、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故請准允折扣抵銷強制工作3年刑期，以維權益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111年1月3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又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由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6、151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，均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司法院大法官僅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有無不法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而發生牴觸憲法情事，作成憲法解釋。聲請人聲請准允折扣抵銷強制工作3年刑期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應不受理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43號李保輝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